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周宗賢

相 對 人 張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5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0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307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4號廢棄原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嗣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6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0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